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8）沪0114执255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[redacted]，男，1959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62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豪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张[redacted]、上海豪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、律师费2万元，承担案件受理费8 253元和执行费7 6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绿地大道137弄21号楼32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唐　震

审判员　吴建良

审判员　周秋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　王　蓉

书记员　刘丽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